

三月外汇储备重返正增长

外汇市场延续供求平衡格局

本报记者 李华林

风向标

中国人民银行4月8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428亿美元,较2月末上升83亿美元,升幅为0.27%。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曾连续12个月上升,但这一趋势在今年2月被打破。当月,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345亿美元,较1月末下降270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3月份外汇储备重返正增长主要是受国际金融市场避险情绪上升,主要非美元货币汇率相对美元升值,资产价格变动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过去一个月,我国外汇供求相对平稳,外汇市场继续呈现供求平衡格局。

纵观整个3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强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从2月末的6.3294升值到了3月末的6.2881,升值0.65%。而美元指数则未改疲软走势,今年以来累计下跌了2.3%。

对此,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金融分析师鄂永健认为,尽管3月份美元指数有所波动,但月末与月初相比仅有微幅下降,欧元、英镑和日元对美元也仅略有升值,汇率估值效应对外汇储备有正向贡献但并不大。

“受中美贸易摩擦、市场恐慌情绪上升的影响,3月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2月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欧洲、日本国债利率也都有不同程度下跌,考虑到我国外汇储备中有较多外国国债,债券估值上升对外汇储备规模上升有正贡献。”鄂永健分析。

今年初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经济结构升级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改善势头良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并保持基本稳定,跨境资金总体平衡的发展态势更加稳固。

展望未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的背景下,随着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逐步巩固和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我国国际收支将延续基本平衡格局,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保持平稳。与此同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金融市场仍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在国内因素综合作用下,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有望保持总体稳定。

市场动向

互联网金融公司再掀上市潮

合规依然是行业发展关键

本报记者 钱菁旋 实习生 罗靖宜

日前,国内互联网金融公司再掀一波上市热潮。3月22日,51信用卡向香港交易所递交了招股说明书。此前,汇付天下和维信金科也分别向港交所提交了招股说明书。此外,点牛金融和爱湾森两家互金公司则选择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2017年下半年,也曾有一波互联网金融公司上市潮。当时,趣店、融360、拍拍贷、乐信等公司分别在纽交所或纳斯达克上市。

对于此次上市热潮出现的原因,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表示,在经历了2017年互联网金融公司境外上市的小高峰后,之前想上市但处于观望状态的互金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借鉴前者的经验,后者在上市操作上或将更成熟。

具体来看,在今年拟上市的几家公司中,赴港上市的维信金科、汇付天下、51信用卡和天逸金融涉及了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信用卡管理和互联网保理业务,除维信金科外,其他3家公司的盈利情况良好。赴美上市的爱湾森和点牛金融则更多的是出于对政策环境的考量。

当下正值网贷平台备案关键时刻,备案会给互金公司的上市之路带来什么影响?张叶霞认为,总体来说对互金公司的上市影响不大,但对上市后的市场表现影响较大。

从目前已上市的几家互金公司的股价走势来看,市场似乎并不十分看好。特别是在现金贷监管政策逐步落地的情况下,上市的几家互金公司几乎都出现了股价大跌的情况,且后续股价也未完全摆脱低迷。在业内人士看来,上述状态或将持续到2018年备案完全落地。如果目前上市的几家公司都能顺利拿到备案,那么市场对其最大的顾虑将会有所消减;但若备案不顺利的话,其在资本市场上的走势会更严峻。

张叶霞表示,互联网金融公司批量进入资本市场是对互金行业发展的一种认可,也有益于互金企业更好地融资、拓展业务及合规发展。她同时也认为,这种影响并非绝对,未来行业的发展最关键的还是要做到合规,进入资本市场才能锦上添花。

此外,重庆小雨点网贷公司CEO林坚诺表示,国内不少优秀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受限于一一些规则体系,以往只能选择赴境外上市。但从投资逻辑来看,本地的投资者其实最了解本地企业。随着“四新”企业回归A股政策逐步落地,不少互联网金融公司也在密切关注,并研究在A股IPO的可能性。

本版编辑 孟飞

新发布的《指引》规定,送转股比例须与业绩挂钩,且解禁减持期间不得高送转——

高送转新规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日前开始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近期将高送转公告从直通公告范围内剔除后,交易所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约束,抑制公司利用高送转开展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不被“割韭菜”。在强化监管约束的同时,《指引》也为上市公司正常送转股份预留了制度空间



用未分配利润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上市公司扩大股本的一种方式。但是,近年来,部分公司送转比例已经大大超过公司业绩增幅和股本扩张的实际需求。4月4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行为。

制度完善正当其时

近年来,沪深交易所将上市公司高送转作为重点监管事项之一,从健全规则、强化监管、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管齐下,严防概念炒作,净化市场环境。一是制定信息披露规则。2016年2月份,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并于2016年12月根据市场新情况予以修订,对高送转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披露要求,从源头上规范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行为。二是强化监管问询力度。沪深交易所发现上市公司高送转方案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利用高送转方案迎合市场炒作或配合股东减持的,及时采取发函等监管措施,并执行每单必查的市场监察制度,对发现的异常交易情况按规定上报证监会。三是加强投资者教育。沪深交易所帮助投资者更加理性地认识和理解高送转实质,防范投资风险。

从深市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高送转方案的披露情况来看,监管措施已起到积极成效。深市上市公司2016年度高送转方案从2015年度的256家大幅下降至147家,截至2018年3月31日仅有43家公司披露2017年度高送转方案。2017年,沪市共有54家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较前一年度的114家明显下降。截至目前,2018年沪市仅10家公司推出高送转,较往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从股价表现来看,经过对每单高送转及时问询、停牌,沪市高送转炒作整体降温,由高送转引发的股价非理性波动明显减少。2017年,沪市公司高送转方案披露前3个交易日,股价平均日涨幅不到1%;方案披露后1个交易日,股价平均日涨幅约1.15%,披露后3个交易日,多数高送转公司的股价迅速回落,平均日涨幅降至约

0.89%。今年截至目前,10家高送转公司披露方案后3个交易日平均涨幅也仅为1.59%。

切断相关利益链条

虽然市场反应更为理性,高送转概念炒作明显降温,但是,仍有个别公司存在送转比例与业绩不匹配、涉嫌配合股东减持等情形,市场对此较为关注。

本次发布的《指引》,是继近期将高送转公告从直通公告范围内剔除后,交易所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上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这次发布《指引》的主旨十分明确,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约束,抑制公司利用高送转开展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不被“割韭菜”。其根本目的所在,就是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引导公司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方式,依靠优良的业绩吸引投资者,培育健康的价值投资

文化,持续改良市场生态。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一方面,将高送转比例与公司业绩增长相挂钩。《指引》要求提出高送转的公司,最近两年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增幅应当高于送转比例。同时,将亏损公司、业绩同比下降50%以上的公司以及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公司,明确列入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负面清单”。另一方面,《指引》规定重要股东减持或所持限售股解禁前后的一段时间,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针对市场普遍诟病的大股东借助高送转“抬轿式”减持、限售股解禁前后披露高送转等现象,《指引》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前3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后3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或在所持限售股解禁期届满前后3个月内的,公司均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永冀表示,此举切断了高送转与二级市场行为之间的利益链条,使上市公司送转股本行为回归本源,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有效反映上市公司经营业

财经观察

任性送转,行不通了

□ 梁睿

被市场热捧,短期内股价大幅上涨。

不过,也正是看到了高送转对二级市场价格积极影响,一些上市公司就打起了歪主意,哪怕业绩不尽如人意,也要搞“10转20”“10转30”的方案,吸引投资者跟风,以实现其市值管理的目的;更有甚者,部分公司将“高送转”作为掩护限售股解禁、大股东减持出逃的工具,伴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

对于这些套路满满的行径,监管方面自然不会坐视不理。从去年开始,证监会就对上市公司“高送转”行为实施了系列监管措施:一方面对实施了“高送转”的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排查并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另一方面严厉查处了利用“高送转”信息内幕交易的行为,重罚了

当事人。

此次沪深交易所发布的高送转指引征求意见稿,对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乃至送转后每股收益过低的情况,将会给予相应约束;同时,建立高送转的窗口期制度。这将有效防止高送转成为掩护限售股解禁和大股东减持的工具,有望从机制上、制度上切断“高送转”与违规行为之间的利益链条,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主体的行为。

此外,说到底,“送转股”是对股权内部结构的调整,表面上看是投资者手中的股票数量多了,但标的公司的总价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均没有实质性影响,绩差公司玩高送转甚至还会有股价跌破1元面临退市的风险,对此,投资者也要有清醒的认识,不宜盲目跟风。

因出现非法集资的可能性相对较高——

三类私募机构成专项检查重点

本报记者 周琳

防控金融风险 系列谈 ②

近期,中国证监会私募部向各地证监局发送《关于开展2018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在私募基金总规模连创新高形势下,开展专项检查带有浓厚的防控金融风险的意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前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2月末,私募基金总规模单月增长2500亿元,首次突破12万亿元,与公募基金规模旗鼓相当。同时,已备案私募基金数量突破7万只,已登记管理人达到2.31万家,员工总数为24.21万人。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徐丽认为,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已

达12万亿元,无论是资金体量还是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及所涉及的投资者都非常巨大,加强风险防控十分必要。一方面,目前私募基金行业登记备案的私募管理人超过2万家,私募基金数量较多,行业内仍存在一些乱象,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风险防控是净化私募行业环境、实现私募行业优胜劣汰的必要手段。另一方面,私募基金行业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有重要作用。一旦风险积聚,很容易形成链条式反应,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目前私募基金领域存在哪些风险?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刘丹认为,按照问题严重性可大致分为3类:违法行为、违规行为和不规范行为。

其中,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涉嫌非法集资、挪用基金财产、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利用未公开信息获利等。违规

行为主要是违反了证监会或是基金业协会的一些规定,主要包括:公开宣传推介、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承诺保本保收益、证券类结构化基金不符合杠杆率要求、基金财产与管理人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费用列支不符合合同约定、基金未托管且未约定纠纷解决机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备案基金、证券类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等。不规范行为则是违反了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要求,主要包括: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更新不及时,公司管理制度和合规风控制度不健全或无效执行,公司人员、财务、制度等缺乏独立性等不规范问题。

徐丽认为,监管层检查重点涉及“集团化跨辖区私募机构、管理非标债权的私募机构、其他存在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等3类私募机构,很可能是由于这些

私募机构在展业时出现非法集资的可能性相对较高,或者此前出现过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利益输送、信息披露不合规、资金池业务、保本保收益、非法挪用基金资产、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和不及时等风险和问题。

针对这些私募领域的风险,私募基金自身应怎么做?刘丹认为,专项检查的主要依据是《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行业来说,建议私募机构成立自查工作小组,指定一名高管人员指导自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排查,重点从宣传推介、资金募集、基金投资、内控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报送、自查等多个维度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